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铁5号线公交接驳方案

（杭州市地铁5号线交通配套方案）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TZB-F180814IWZ

招　　标　　人：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０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6
前 附 表.....6
一、总 则.....9
二、招标文件.....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4
五、开 标.....15
六、评 标.....16
七、定 标.....21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21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2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30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34
资格文件 35
报价文件.....38
商务技术文件.....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就其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地铁5号线公交接驳方案（杭州市地铁5号线交通配套方案）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CTZB-F180814IWZ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地铁5号线公交接驳方案（杭州市地铁5号线交通配套方案）项目	1	项	329.00	通过评估、规划、整合轨道交通沿线用地资源，加强轨道站点周边接驳换乘设施建设，建立与地铁车站相适应的周边交通衔接系统，提升车站服务能力和扩大覆盖范围，改善周边交通环境与面貌，指导车站周边交通接驳设施的建设，实现轨道交通与其它交通方式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轨道交通的综合效益。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时间：2018 年 8 月　日至 2018 年 8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

2、发售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2 室；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整，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5 日，14 时 00 分；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二；

八、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14 时 00 分；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二；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65300.00 元；

交付方式：转账或电汇或汇票；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十一、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入库供应商；

5、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

6、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另投标供应商应为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

7、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1室，联系人：张女士、冯先生，传真：0571-87631113；

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投诉受理人：吕先生；联系电话：0571-87715261；传真：057187233325。

9、采购人：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106号交通大楼；联系人：肖敏；联系电话：0571- 85451907。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联系人：陆佳

电话：0571-85830395

传真：0571-85830270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__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地铁5号线公交接驳方案（杭州市地铁5号线交通配套方案）项目。 **二、采购内容：**通过评估、规划、整合轨道交通沿线用地资源，加强轨道站点周边接驳换乘设施建设，建立与地铁车站相适应的周边交通衔接系统，提升车站服务能力和扩大覆盖范围，改善周边交通环境与面貌，指导车站周边交通接驳设施的建设，实现轨道交通与其它交通方式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轨道交通的综合效益。 项目范围：地铁5号线涉及的40座车站周边500米半径范围为重点范围，另外研究范围拓展至车站周边可能辐射的相关片区。 **三、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及其指定地点。 **四、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五、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六、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329.00万元。	
2	**合同名称**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地铁5号线公交接驳方案（杭州市地铁5号线交通配套方案）项目采购合同》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65300.00元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5	**招标服务费：**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0.81%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7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14时00分。	
8	**投标文件递交至单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条款	内容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开标室 。
9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0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1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12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
14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另投标供应商应为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
15	**节能环保要求：**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条款	内容规定
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4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定义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2 服务

通过评估、规划、整合轨道交通沿线用地资源，加强轨道站点周边接驳换乘设施建设，建立与地铁车站相适应的周边交通衔接系统，提升车站服务能力和扩大覆盖范围，改善周边交通环境与面貌，指导车站周边交通接驳设施的建设，实现轨道交通与其它交通方式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轨道交通的综合效益。

项目范围：地铁 5 号线涉及的 40 座车站周边 500 米半径范围为重点范围，另外研究范围拓展至车站周边可能辐射的相关片区。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投标报价

8.1 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2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8.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4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8.5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杭州市财政局查处。

8.6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如下（1）、（2）、（3）、（4）的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

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7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1.2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1）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如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0.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10.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情况介绍，提供 2013 年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相关资质文件及获奖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7）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以往经验等；

（8）质量和服务承诺；

（9）商务技术偏离表；

（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原件备查。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即无效。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2.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2.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退还保证金时须同时提供转账或电汇（汇款）凭证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含银行账号、开户网点的银行开户信息，具体到某一支行或分理处或营业部）

（2）已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还须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原件或供应商另行开具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指定账户。

（3）未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指定账户。

12.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按要求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其中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胶装并分别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如因包装问题导致报价信息在开标时发生泄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如下情形的投标文件：（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

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 标

17、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7.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7.3 当众拆封，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17.4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17.5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7.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

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7 评审结束后，采购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评 标

18、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评标原则

19.1 竞争优选；

19.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19.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19.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0、投标文件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资格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将宣告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20.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按将规定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分别胶装并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4）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超预算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缺漏的投标文件,加▲条款未响应或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报价为“零报价”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或未提供投标响应函或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

（10）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1）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投标文件鉴定

（1）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24、评标办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90分，价格分10分。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24.2 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0-65分)

<table>
<tr><th>评分项目</th><th>分值</th><th colspan="2">评标标准及说明</th></tr>
<tr><td rowspan="8">技术（65）</td><td rowspan="3">10</td><td rowspan="3">投标整体方案。

对既有地铁1/2/4号线各站点交通接驳设施评估思路合理。

对地铁5号线站点周边交通现状分析突出要点，对站点交通功能定位清晰准确，对站点接驳策略的制定科学合理。</td><td>投标方案合理，方案完整。酌情计分，8-10分；</td></tr>
<tr><td>投标方案较合理，方案较完整，无明显差错。酌情计分，3-7分；</td></tr>
<tr><td>投标方案合理一般，方案完整性较差，有明显差错。酌情计分，0-2分；</td></tr>
<tr><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工作手段和内容。

对既有地铁1/2/4号线各站点交通接驳设施调查方案和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能针对性地提出既有地铁站点接驳设施建设面临的问题和经验。

在评估总结既有经验的基础上，能针对地铁5号线用地和客流特征，提出站点周边接驳换乘设施建设方案。</td><td>工作手段和内容全面、可实施性较强。酌情计分，12-15分；</td></tr>
<tr><td>工作手段和内容有一定缺失、可实施性一般，无明显差错。酌情计分，6-11分；</td></tr>
<tr><td>工作手段和内容有一定缺失、可实施性一般，有明显差错。酌情计分，0-5分；</td></tr>
<tr><td>8</td><td colspan="2">工程进度安排和现场的组织协调方案。酌情计分，0-8分，“好”7-8分，“良”3-6，“一般”1-2分；</td></tr>
<tr><td>7</td><td colspan="2">进度的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酌情计分，0-7分，“好”6-7分，“良”3-5，“一般”1-2分；</td></tr>
<tr><td>5</td><td colspan="2">质量的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酌情计分，0-5分；</td></tr>
</table>

	15	难点分析	技术难点分析准确，具备完善的解决方案。酌情计分，12-15分；
			技术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具备一定的解决方案。酌情计分，6-11 分；
			技术难点分析较为准确、缺少解决方案。酌情计分，0-5 分；
	5	成果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酌情计分，0-5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0-2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及说明
	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获全省优秀设计奖，其中省级一等奖每个得 2 分，省级二等奖每个得 1.0 分，省级三等奖每个得 0.5 分。该项最高得分为 5 分。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外完成过 1 个类似工程(铁路、地铁等)交通衔接规划任务的得 2 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增加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外完成过 1 个类似工程(铁路、地铁)建设项目交通衔接规划任务的得 2 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合同中不能反映项目设计负责人名字的，则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项目成果扉页等，证明材料中至少有一项能体现设计负责人身份及姓名的方可有效），每增加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则不得分。
	3	本项目配备人员是否充分，专业是否齐全，经验是否丰富。酌情打分，最高 3 分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是否充分、可靠，酌情计分，最高为 1 分；

24.3 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4.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4.5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证书原件备查。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3）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5、评标内容的保密

25.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 标

28、定标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同意，并经杭州市财政局批准，最终确定中标人。

28.2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8.3　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拟参与采购活动的，可以先获取采购文件，再补办注册登记手续，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入库。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单位应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完成注册，否则，采购组织单位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28.4　政府采购法规、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9、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9.2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9.3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0、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31、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日，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

（2）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入帐。

32、付款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 70 万元，完成既有站点交通接驳评报告并提交全部站点交通接驳方案送审稿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70%，成果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33、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4、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根

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5、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杭财购[2008]910号），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杭州市财政局。

36、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和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 项目研究背景文件

1、国家相关的规划规范

投标人应充分参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为研究工作的指引。

2、杭州市背景资料

招标人将为投标人适当提供杭州市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清单见下表)，作为制定投标书的参考。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向负责本项目研究的中标人提供全套资料，中标人对资料的审核、判断和引用负全部责任。

杭州市近年展开的规划项目文本、政策文件	完成时间
1.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调整	2016 年
2. 杭州市地铁 5 号线线、站位分布图（JPG）	2016 年

（二） 项目任务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

《杭州市地铁 5 号线交通配套方案》。

2、项目目标

通过规划、整合轨道交通沿线用地资源，加强轨道站点周边接驳换乘设施建设，建立与地铁车站相适应的周边交通衔接系统，提升车站服务能力和扩大覆盖范围，改善周边交通环境与面貌，指导车站周边交通接驳设施的建设，实现轨道交通与其它交通方式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轨道交通的综合效益。

3、研究对象和时限

（1）研究对象：

5 号线涉及的 40 个站点。

（2）研究年限：

基年：2018 年，研究年限：2018-2022 年。

4、研究主要内容

《杭州市地铁 5 号线交通配套方案》必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4.1　总体概述

介绍项目的研究背景及意义、规划目标及原则，研究主要内容与技术路线等。

4.2 现状交通设施评估

对杭州市已开通运营的地铁1/2/4号线各站点交通接驳配套规划、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评估，提出交通接驳换乘系统建设经验和教训。

4.3 站点功能分类及交通接驳策略研究

依据5号线各站点的交通功能及周边的用地布局特征进行分类分级，确定各类型站点的交通接驳的策略，明确站点公交接驳场站、公交停靠站、的士车位、小汽车接驳场站、自行车停车、慢行系统等布局原则。

4.4 接驳方案（一站一方案）

在对站点周边现状用地特征、交通特征等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根据站点客流需求分析，结合轨道站点出入口布局对各车站腹地内各种交通接驳设施(小汽车、公交、出租车、自行车、行人)进行空间综合布局和交通组织设计。

4.5 方案实施计划

遵循“可行、有效”原则，结合交通接驳设施的实施难度与建设迫切性，论证、细化并科学制订实施计划。

5、成果质量与深度要求

成果总体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最终成果需包含《杭州市地铁5号线交通配套方案》文字说明（含接驳评估报告单行本）和轨道站点的“一站一方案”图集两大部分，其中文字说明主要包括策略分析篇和接驳方案篇两大部分内容，图集内容包括现状图集和方案图集，现状图集主要内容包括：方案范围示意、现状交通设施分布等。方案图集主要表示内容包括：总体方案对策分析，道路、公交、行人与自行车、停车接驳设施布局及其他交通改善建议等。

6、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7、工作计划与阶段成果要求

7.1 具体要求

所有提交的研究报告和其它文件的质量和深度必须至少满足本章第7条规定的要求。如果所提交的报告书(含初稿)或文件依业主指示经过三轮修订后仍未达到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要求者，业主保留指定项目受委托研究单位更换技术人员的权利和终止继续执

行合同的权利。对质量和深度的最终判断以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书面决定为准。

7.2、各阶段报告

(1) 工作大纲建议稿及工作大纲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即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一份工作大纲建议稿。业主在收到建议稿后 5 个日历天内反馈意见。中标人应在收到反馈意见的 5 个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修改后的工作大纲(签署合同时明确交稿时间)。

建议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技术要求，针对本次咨询工作重点提出对策：

a.把握好研究的方向和目标；明确工作方案和技术手段；

b.提出详细的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研究范围、课题、内容和深度；具体研究方向；主要技术方案和采用的技术手段；

c.现状勘察、文字资料收集和现场座谈会组织计划和具体安排要求；

d.详细的工作组织计划、人员分工、组织形式、管理架构和管理程序；

e.成果形式和完成各项任务的时间表。

(2) 送审稿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正式成为项目受委托方后，应根据签署合同时明确的交稿时间(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 完成本章第 6.1-6.5 条规定的全部研究内容，提交送审稿。业主随后组织评审会，就送审稿内容进行技术咨询委员会专家评审和反馈。

(3) 就技术咨询委员会评审专家对终期报告送审稿的反馈意见的答复

受委托方在收到业主对送审稿的反馈意见后 1 个日历天内给出书面响应。必须说明如何修订终期报告以满足业主的要求。

(4) 最终报告

在和业主就上款所提及的受委托方书面答复取得一致后的 3 个日历天内，受委托方应向业主提交完成修改后的最终研究报告(包括文本文件及电子文件)。

7.3 报告时间要求

(1)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大纲，招标方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中标方后，中标方须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

(2)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方提交送审稿，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依据送审稿审查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形成送审稿，并确保通过专家组审查。

(3)中标方应在送审稿专家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形成最终报告。

8、提交的研究成果数额要求

8.1 文本

文本规格：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文本都以A4格式提交。

文本	册数
工作大纲	10
送审稿	20
最终报告	20
成果文件	20

8.2 电子文件和多媒体

(1)全部研究成果(含前期调研成果)相应电子文件的光盘2套；

文字文件：Microsoft Word 2003以上版本版式；

图形文件：AUTOCAD R14 以上版本的DWG格式；PHOTOSHOP 7.0以上版本的PSD格式及JPG格式。

(2)项目调查数据汇总文件；软件的计算成果，包括中间、最终数据文件和参数文件等文件汇总的相应电子光盘各2套。

(3)研究成果各阶段汇报材料的多媒体演示稿的相应电子光盘各2套。

9、阶段成果审查和成果验收

9.1 受委托方需根据合同及工作大纲中确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向业主提交阶段成果。业主将委托技术咨询委员会进行审查和提出不同阶段的咨询意见，并组织项目技术咨询委员会对提交的成果进行相应等级和范围的评审和反馈。

9.2 业主按需要可举行咨询会，在确定的时间之内，将意见反馈给受委托方，以便进行下阶段工作的开展。

9.3　在提交最终报告后，业主将举办项目的最终评审及鉴定会，以确认成果的质量并审核合同履行的情况。

10、业主与受委托研究单位

10.1 业主

业主为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1)向受委托研究单位(简称受委托方)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

(2)负责综合协调各部门配合受委任方工作；

(3)组织招集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座谈会；

(4)根据本技术要求的规定，组织专家对受委托方各个阶段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用书面形式通知后者；

(5)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业主及其人员有义务对受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6)项目进度全程跟踪及质量的把握。

10.2　项目受委托研究单位

项目委任研究单位为本次投标的中标单位暨合同受托方(以下简称受委托方)。

10.2.1　受委托方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1 人，需有 10 年以上从事城市交通规划、交通设计工作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中标后到项目完成最终稿之间，项目负责人在杭州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人，需有交通运输工程、交通工程、城市规划、公共交通等专业背景，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每位主要技术人员在杭州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个日历天。

(2)项目配合人员

从事协调、配合工作的从业人员，需有交通工程、城市规划、交通设计、公共交通策等专业背景，并有多年从事同类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团队在杭工作时间

中标后到项目完成最终稿之间，日均在杭团队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4)其它规定

业主保留中途更换受委托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权利。受委托方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10.2.2 受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依项目合同和相关规定，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纸质报告、电子文档)，并对这些服务成果负最终和全部责任。

(2)根据业主提供的对各阶段成果的书面修改意见，对服务成果作出相应的修改，直至这些服务成果获得业主的批准。

(3)受委托方有义务按照业主的要求，协助业主就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汇报。

(4)受委托方有义务对业主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对本项目的进展及其内容保密。受委托方严格依国家保密法执行保密工作。

(5)业主提供的、由受委托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资料以及数字化和纸质地图，不得被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并在项目结束后由受委托方全部归还给业主，不得保留任何相关副本。受委托方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国际知识产产权和版权法的有关规定。

11、报告版权问题

本报告最终版权归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所有。

12、说明

项目完成以后，中标服务方根据采购单位需要，对研究成果进行讲解、说明等服务。

（三）验收标准

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标准验收。

（四）服务标准

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地铁 5 号线公交接驳方案（杭州市地铁 5 号线交通配套方案）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通过评估、规划、整合轨道交通沿线用地资源，加强轨道站点周边接驳换乘设施建设，建立与地铁车站相适应的周边交通衔接系统，提升车站服务能力和扩大覆盖范围，改善周边交通环境与面貌，指导车站周边交通接驳设施的建设，实现轨道交通与其它交通方式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轨道交通的综合效益。

项目范围：地铁 5 号线涉及的 40 座车站周边 500 米半径范围为重点范围，另外研究范围拓展至车站周边可能辐射的相关片区。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日，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

（2）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入帐。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 70 万元，完成既有站点交通接驳评报告并提交全部站点交通接驳方案送审稿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70%，成果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包装。

注：报价文件不得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装在一起。

资格文件

目录

（1）营业执照……（页码）
（2）2017 年度财务报表……（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5）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2017 年度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地铁5号线公交接驳方案(杭州市地铁5号线交通配套方案)项目(招标编号：CTZB-F180814IWZ)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由_____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

(6)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 章：_____

联系电话： _____传真： _____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CTZB-F180814IWZ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地铁 5 号线公交接驳方案（杭州市地铁 5 号线交通配套方案）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铁 5 号线公交接驳方案（杭州市地铁 5 号线交通配套方案）项目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填写本表的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需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6）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3）公司情况介绍、提供 2013 年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页码）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页码）

（5）相关资质文件及获奖情况……（页码）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页码）

（7）项目组人员介绍及职责分配……（页码）

（8）质量和服务承诺……（页码）

（9）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地铁5号线公交接驳方案（杭州市地铁5号线交通配套方案）项目(编号：CTZB-F180814IWZ)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公司情况介绍、提供2013年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相关资质文件及获奖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工作组负责人、成员组成、任务分配、以往经验等

八、质量和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地铁5号线公交接驳方案（杭州市地铁5号线交通配套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CTZB-F180814IWZ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